

監察院調查「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收取案」，促使追回模組回收費用約 3.76 億元，並檢討修正完善回收費用繳納制度，落實發展永續能源之環境責任

～緣起與發現～

經濟部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多時，其中以太陽光電為大宗，為因應太陽光電模組汰役處理問題並建立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繳納程序，該部前於民國（下同）108 年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範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繳納模組回收費用。然而，審計部查核發現，光電業者未依規定繳納 110 至 112 年回收費用之金額龐鉅，顯見系爭費用繳納制度亟待檢討改善，監察院遂於 113 年底立案調查。

經監察院調查發現，經濟部能源署為落實資源循環利用及使用者付費精神，於躉購費率外加模組回收費每度新臺幣（下同）0.0656 元予光電業者，而後「再」向業者收取模組回收費用，截至 113 年 4 月 16 日為止，累計 110 至 112 年尚未繳納回收費用之金額高達 3.98 億餘元，占總應繳納金額 10.25 億餘元之 38.86%，形同使光電設置者額外收取 3.12 億餘元之售電收入，卻未支付相應之模組回收費用。

迄至 114 年監察院調查本案期間，促使經濟部能源署積極催收後，已降低未繳納金額至 9,564 萬餘元，欠費占比從 38.86% 降至 9.31%，然仍持續面臨次一年度未繳納件數與金額累增，每年尚須耗費大量行政資源於催繳作業之窘境。究其根本，乃在於其補貼業者模組回收費用在前，而後欲分年分期要求繳納模組回收費用，實則事倍功半，遑論 114 年度恐將產生第一批未繳納回收費用而罹於 5 年行政執行時效案件，均將迫使經濟部能源署效能不彰之收款作業雪上加霜。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提出調查意見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已促使經濟部能源署達成階段成效如下：

- 一、未依規定繳納之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於 114 年 12 月已降至 3,766 萬餘元，欠費占比由 38.86%大幅降低至 1.9%¹；其中 110 至 112 年度已追回約 3.76 億元²。
- 二、自 114 年 10 月 7 日起，就未繳費案件已陸續移送 157 案至各區行政執行分署申請行政執行。催補繳作業繳款期限至同年 10 月 31 日，就未納案件將廣續辦理行政執行作業。
- 三、已於 114 年 9 月 2 日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程序，後續規劃於 114 年年底完成法制化程序。

糾正案

調查案

¹ 統計區間：110 至 113 年度未繳納 37,669,964 元/應繳納 1,892,533,783 元=1.9%；資料來源：經濟部 114 年 11 月 25 日經能字第 11458004960 號函。

² 資料來源：經濟部 114 年 11 月 25 日經能字第 11458004960 號函檢附能源署 114 年 11 月 10 日更新報表。